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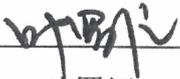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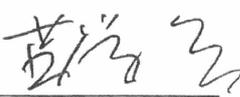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叶罗沅


燕学善


阙占文

2023 年 10 月 26 日